

俾能瞭解彼此計畫並進行資訊交換，以促進青年勞動力之發展。

2. 資源盤點及連結：加強中央及地方合作模式、各機關辦理職（培）訓計畫間之轉銜搭配機制等議題討論，已發揮跨部會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之功效。
3. 方案內容：涵蓋協助職涯探索，強化職涯扎根功能、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、促進職場體驗、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、提供創業服務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，促進就業媒合、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 7 大面向，協助青年提升就業能力、縮短尋職期間及適性就業。

(二)「青年創業專案」：

1. 建立跨部會聯繫平臺機制：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專案聯繫會議，邀集主協辦機關共 13 個部會共同參與，增進跨部會間溝通協調管道、資源橋接分享及串接機制，以發揮資源整合綜效。
2. 建置「青年創業及圓夢網」資訊平臺：匯集 48 項創業計畫資源、活動與課程行事曆、創業空間地圖等，使青年方便取得相關服務資訊，手機版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。
3. 創業法規調適：透過青年座談、專家訪談等管道，持續蒐集創業法規調適議題，並透過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議等跨部會平臺協處，協助推升創業動能。
4. 專案內容：涵蓋創夢啟發、圓夢輔導、投資融資、創新研發等 4 大面向，並精進研提新興農業、文化創意、社會企業等亮點產業，提供創業資金協助或研發創新補助等全方位支援性服務。

三、為強化青年在學期間就業能力之養成，教育部已積極執行「促進青年就業方案」，以職涯探索、增進就業能力、參與職場體驗等面向為主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、國高中生涯輔導實施方案等職涯扎根，並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專班、工讀、體驗學習，提供青年參與機會。另為有效縮短學用落差，於後期中等技職教育方面，推動產業特殊需求專班、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；技專校院方面，推行產業學院、產業碩士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。又成立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，提供學校與業界媒合平臺，以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界需求之差距。此外，更建立畢業生狀況調查機制，以利學校瞭解畢業生就業情況，進一步調整課程內涵。

四、當前我國面對產業轉型階段，為避免優秀人才出走，資金、技術外移等情形，政府已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工作。經濟部已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，推動「三業四化（製造業服務化、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、傳統產業特色化）行動計畫」，透過選取亮點示範推動，引導各部會及各產業投入三業四化轉型策略，促進國內產業優化轉型。行政院並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核定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，期藉此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升級、增加就業機會，進而改善所得分配。

(一二一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「設法鼓勵、協助博士人才到產業界

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28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6-573)

江委員啟臣就「設法鼓勵、協助博士人才到產業界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縮短學用落差、擴大培育我國高階研發人才，並使大學創新研發能量得與優質產業相互連結，本部於 103 年度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，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培育研發人才，預期可提升博士人才向我國產業流動之可能性。
- 二、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由本部提供獎學金作為基礎誘因，促使大學校院與優質企業法人緊密合作，並逐步改變我國博士培育模式，使培育取向逐漸分流為學術型及實務型博士，相關推動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重點領域發展機制：由學校依領域特色或區域發展重點，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進行合作，針對共同研發重點，甄選人才進入計畫進行研發工作，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。
 - (二)碩、博五年一貫培育方式：自碩一階段即甄選學生進入計畫，碩一就讀一年後逕讀博士班，博一、博二在校修課，博三、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，共計 5 年取得博士學位。
 - (三)課程規劃方案：本案培育面向產業，學校須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、共訂甄選條件及篩選機制，以確保學用合一。
 - (四)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：由學校及合作企業於各階段訂定學生學習成效指標，以確保學生素質，復該指標將不以論文數為主要標準，輔導學校以研發成果、專利數等進行檢核。
 - (五)經費分配方式：為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並加入本計畫，由教育部提供學生獎助學金，每人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 萬元，共計培育 5 年，總經費每人 100 萬元；由學校及企業共籌教學及研發費用，並訂定智慧財產權分享機制。
- 三、本部於 103 年共計核定 14 校 18 案、104 個名額，名額將逐年擴增，預計於 105 年擴大培育量為 500 人，協助博士人才至產業界從事尖端研究及發展，促使創新研發能量根留本土。

(一二二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，建請妥善解決高鐵財務困境與運輸品質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30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6-575)

江委員鑒於高鐵目前面臨嚴重的財務困境，建請妥善解決高鐵財務困境與運輸品質乙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高鐵財務改善方案相關問題，說明如下：